

广东省商务厅文件

粤商务电字〔2015〕3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加快 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进口的若干意见》和商务部《2015年电子商务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推进“互联网+”行动计划在我省对外贸易领域的实施，加快我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现将跨境电子商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15年，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为契机，推动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工作，探索完善服务体系和管理机制，打造

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完整产业链和供应链，大力发展各类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培育壮大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扩大我省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规模，促进对外贸易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

二、重点工作

（一）营造良好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环境。积极做好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规划，以及相关的配套政策措施。提升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效率，加快建立健全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的监管服务体系，协调有关部门积极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检验检疫、外汇、税收等关键环节综合服务建设，出台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措施，提高各环节便利化水平。

（二）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制度创新和模式创新。充分利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机遇，进行跨境电子商务改革试点，推进一批跨境电子商务改革措施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在跨境电子商务的制度建设、政府管理和服务集成创新方面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推动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内建设若干个进口消费品集散中心（跨境直购店），与保税展示、线上线下融合等模式创新结合。鼓励采用保税集货和备货方式，做大跨境电子商务进口消费品增量。

（三）大力推进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在省内有条件的市积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业务。主动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试点范围，指导有条件的地市与当地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加强合作，制定

契合本地实际的跨境电子商务试点业务模式和工作方案，争取早日开展相关试点业务。

（四）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群集聚发展。推进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研究制定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功能建设指引，建立与监管部门数据对接的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在园区内建设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物流中心等，推动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模式创新。为区内企业提供通关、物流、退税、仓储、金融、人才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发挥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聚集效应。指导各市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建设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园区申报跨境电子商务园区试点，为全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五）完善综合公共服务。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重大平台，建设完善“海丝网”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在“广货网上行”活动中增加跨境电子商务工作内容。鼓励发展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电子商务合作，在自贸区框架下推动粤港澳跨境电子商务的进一步融合。

（六）培育跨境电子商务支撑服务。创新金融服务方式，鼓励银行、支付机构加快产品创新，支持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创新，以政、银、企合作方式提供跨境电子商务贸易融资和出口信用保障服务。推动电子商务“走出去”，支持有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建设境外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网点，为我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贸易、仓储、配送和售后服务，探索建立境外支撑服务体系和海外营销渠道，创立自有品牌。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的

供应链，引导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及服务企业不断向产业链的营销、物流、支付、管理服务等其他环节延伸，整合多方资源提供一体化服务，优化跨境电子商务的配套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 建立工作推进落实机制。我厅将积极联系协调省各有关职能部门，并发挥我省电子商务商协会的优势，组织做好跨境电子商务推进工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工作，结合产业特色和资源优势，积极同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工作联系，充分发挥当地行业协会作用，形成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合力。在全省营造省市联动、各具特色、互联互通的良好氛围，推进我省跨境电子商务加快发展。

(二)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争取各级财政安排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扶持资金，重点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产销对接及采购平台，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服务平台，跨境电子商务通关、物流、供应链管理等支撑服务平台，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园区载体建设，扶持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及模式创新项目等。各地市要根据本地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实际，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三) 优化经营秩序和发展基础。以问题和企业需求为导向，着力协调解决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中平台建设、通关检验、物流快递、税收支付以及售后服务等环节存在的问题。推动企业规范化、阳光化经营发展，建立并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加强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打击网络制假售假，引导跨境电

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加快培养掌握电子商务、外贸业务和市场营销等技能的复合型人才，为跨境电子商务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请各单位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各项要求，并于11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及跨境电子商务工作情况报我厅。



(联系人: 电子商务处王晓宇、成学洋, 联系电话: 020-38823076、38819924, 传真: 020-38818173)

抄送: 本厅电子商务处。

[共印 25 份]
